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採用黃金租賃方式開展流動資金融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擬拓展以黃金租賃方式通過銀行辦理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短期融資業務，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一、黃金租賃融資業務概述

1. 為更充分的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對資金的需求，拓展融資渠道，公司擬與銀行以黃金租賃方式開展流動資金融資業務。黃金租賃融資業務，是公司與銀行達成一致，在商定的融資成本下，首先向銀行租入黃金，隨即委託銀行賣出全部租賃的黃金獲得融資資金，並與銀行簽訂遠期交易合約，約定一年後以相同的價格買入與租賃數量、品種相一致的黃金，鎖定到期應償還黃金的數量和金額。租賃到期後，公司歸還同等數量、同等品種的黃金給銀行。黃金買賣價格相同，公司無需承擔黃金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2. 黃金租賃獲得資金的用途：生產經營週轉資金。
3. 業務開展期間：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業務辦理完畢止。
4. 融資額度：融資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5. 融資期限：不超過12個月(有效期自公司與銀行簽訂黃金租賃業務的起始日為準)。
6. 融資成本：綜合成本不超過當期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二. 公司開展黃金租賃融資的優勢

公司通過與銀行採取黃金租入以及買入和賣出同樣價格的業務快速獲得資金，與黃金波動風險無關，拓寬企業融資渠道，在滿足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的同時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資成本。

三. 本項黃金租賃融資的風險控制

本公司在與銀行簽訂黃金租賃合約，委託銀行就租賃黃金的品種、數量，按照約定的期限和價格進行相應遠期套期保值操作，無需承擔融資期間黃金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四. 履行政序的情況

1.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對《關於公司擬採用黃金租賃方式開展流動資金融資的議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了本議案。
2. 本議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 備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5月30日